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
　　邦0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
　　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大法官　呂太郎大法官　尤伯祥以上正本